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孫慧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5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8112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1份 (11665624_1093081124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擔任本市衛生局辦理「菸檳危害由我說畫~109年校園
菸檳防治標語及繪畫徵選比賽」活動之協辦單位，請貴校
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8月31日北市衛健字第
10931496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布最新108年十大死因，惡性腫瘤為臺北
市十大死因首位，其中口腔癌為主要癌症死因第8位，檳榔
及菸品為主要致癌物，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108年
吸菸行為調查」顯示，臺北市高中職生檳榔危害認知率
(46.50%)低於全國平均值(51.89%)，國中生紙菸吸菸率從
107年2.8%上升至3%、高中職生則從8%上升至8.4%；有鑑於
青少年時期的健康行為將影響其成人健康狀況，期由校園
紮根建立健康意識，爰辦理旨揭活動。

三、旨揭活動若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該局承辦人：朱品政小

民權國中 109090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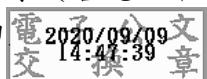
OOAA1096005859

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分機1846。

四、檢附「菸檳危害由我說畫～109年校園菸檳防治標語及繪畫徵選比賽」活動辦法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